

芮城县优秀创业项目征集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行业代码列表： A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G 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H 批发和零售业 I 住宿和餐饮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N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R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	项目名称			
	项目提供人(单位名称)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通讯地址		电子邮箱	
	所属行业	(请填写相应行业代码)		
	投资额度	(万元)		
	经营模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盟连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法律形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资企业		
	可带动就业人数			
	项目简介 (主要包括：产品特点、市场环境及前景分析、营销战略和项目规划可附页)			
	项目使用介绍(代理、销售或加盟优势、费用及相关程序、收益估算等。可附页)			
	推荐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项目提供人交表时请先阅读并同意《创业项目登记须知》，并附以下材料：1.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2. 自然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. 专利证书；4. 项目产品认证证书；5. 产品许可证、加盟许可证等项目相关材料。

创业项目登记须知

为保证创业项目质量，完善我县创业项目库。项目提供人在登记创业项目前请认真阅读并同意本须知。

一、项目提交

项目提供人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或个人，充分知悉创业项目征集的要求及意义，并自愿将项目作为创业项目在县人社局提供的服务平台上展示、推介。

二、创业项目评审

1. 创业项目登记后，将接受县人社局组织专家的评审论证，专家对项目的评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；

2. 县人社局有权根据专家评审结果、意见及参考其他因素对项目进行筛选，确定创业项目，对外发布。

3. 县人社局无需向项目提供人解释项目未发布的原因。

4. 未作为创业项目发布的项目登记资料，恕不退还。

三、创业项目展示、推介

1. 县人社局对项目提供人提交的资料享有发布、使用及删除的权利。

2. 县人社局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的方式和内容，而无需通知项目提供人。

3. 县人社局对于因创业项目的展示、推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，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。

项目提供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